

19-7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4〕201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平顶山香山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（2410-410000-04-01-258439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该项目总投资 7511 万元，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4.9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

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4年10月30日


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(公章) 

2024年10月30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国家电网
有限公司华中分部、范岩、18538716685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
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孟徐
飞、13938590461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刘源、
69691143